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1〕43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治安管理规定》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秩序、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强化校园治安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建设和谐、文明、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保卫处是学校治安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负责学校治安、消防、交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日常工作。

第三条 保卫处综合治理科负责案件接报警处置、户籍管理、大型活动报备与保障、法制教育与治安防范、保安服务监管等工作，落实各项治安措施，对治安隐患排查整改进行监督。

第四条 保安公司是保安服务提供商，负责学院门卫值守、治安巡逻、视频监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

第三章 接报警处置

第五条 发生一般治安案件，按下列程序处理：

- (一) 认真做好案件接报登记；
- (二) 仔细查勘现场，及时控制事态；

- (三) 调查询问当事人，客观了解真实情况；
- (四) 公平公正明确责任；
- (五) 如涉及经济赔偿，本着公平、公正、双方自愿，
- (六) 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调解；
- (七) 违反校规校纪，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发生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按下列程序处理：

- (一) 详细了解发案情况。
- (二) 安排保安保护现场。
- (三) 向公安部门报警。
- (四) 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案件。

第四章 户籍管理

第七条 按时办理入职教师 and 新生户口迁移手续。

第八条 及时提供补办身份证、办理暂住证、户籍证明等服务。

第五章 活动报备与保障

第九条 学校举办大型咨询会、文艺晚会、迎新晚会、运动会等活动，必须于一周前向辖地派出所报备。安排保安协同警力提供现场安保。

第十条 学生返校、新生报到，必须于一周前向辖地派出所、交警中队、城管局报备。安排保安协同城管和公安警力维护交通秩序、停车秩序、治安秩序。

第六章 法制教育与治安防范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

第十二条 利用多种形式，经常性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人身伤害等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制定和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治安检查，督促整改治安隐患。

第七章 保安服务监管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无锡学院保安监管与考核办法》，就履行合同、完成工作、师生满意度等方面对保安服务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找出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保安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无锡学院保安监管与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奖勤罚懒，充分发挥保安作用。

第八章 门卫管理

第十六条 门前管理：

- （一）禁止停放各种车辆；
- （二）禁止各类人员聚集。

第十七条 进出校园人员管理：

- （一）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 （二）校内人员（含校内务工人员）凭一卡通，经门禁闸机进出校园；
- （三）校外人员凭身份证刷访客机后进出校园；
- （四）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人员测温入校。校内人员必须出示行程码，并刷校园卡核验身份；申请并许可入校的外来人员需出示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码，并出示身份登记。

第十八条 进出校门车辆管理：

- （一）校内机动车辆经车辆识别系统进出校园；

(二) 外来办事和运送物资车辆，由相关单位联系保卫处，保卫处安排放行；

(三) 教职工、服务外包人员的电瓶车允许入校，停放车棚内；

(四) 学生的电瓶车、自行车、摩托车，推行入校，停放西门两侧车棚；

(五) 禁止外来人员的电瓶车、自行车、摩托车、助力车入校；禁止出租车、网约车（接送病人的出外），送快递、外卖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出入校园的物资管理：

(一) 校外物资送入校园前，门卫要认真检查，经检查无危险物品后方可放行；

(二) 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在门卫处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方可离校。

第九章 校园巡逻

第二十条 职责要求：

(一) 巡逻人员在巡逻时，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法纪校规，自觉接受师生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巡逻人员在执勤时，严格遵守队容风纪，着装整齐，佩带标志；

(二) 夜间巡逻时，对在校园内道路或相关场所出现的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

(三) 对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保卫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积极劝阻、制止、控制、

保护现场的同时，报告保卫处或提请公安部门处理：

（一）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的；

（二）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散发、张贴、书写反动宣传品和标语的；公共场所聚集组织游行的；

（三）殴打他人、伤害他人的；

（四）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校园秩序或骗取财物的；

（五）非法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的；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有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的；

（七）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

（八）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九）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的；

（十）哄抢国家、集体、私人财物的；

（十一）故意损毁、拆除或擅自迁移公用、电力、邮电等公共设施的；

（十二）进行赌博活动的；

（十三）销售非法出版物的；

（十四）埋压、圈压、破坏或毁损消防栓及其他消防设施的；

（十五）故意杀人、放火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十六）其它可疑情况。包括嫌疑人、线索、事、物等；

(十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和法规行使职权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劝阻、制止，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者报告保卫处或提请公安部门处理：

(一) 在校内私拉横幅、张贴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场所涂写、张贴宣传品的；攀爬围墙的；

(二) 在校园内非指定区域焚烧树叶、垃圾、杂物的；

(三) 从二楼以上向下抛扔杂物的；

(四) 在校园内乱设摊点；未经允许私自进入校园经营的；

(五) 在学生生活配套用房的经营者违反管理规定的；

(六)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在高空作业时，未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的；

(七) 机动车辆在校园内时速超过三十公里或在交通要道口、主干道等停车，没有将车停入停车位的；

(八) 电瓶车不停入车棚的；在校园里骑行摩托车、助力车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巡逻人员管束、约束或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在道路、公共场所肇祸的精神病人；

(二) 醉酒人员对本人有危险或对他人安全有威胁的；

(三) 在校园内露宿、生活无着落的。

第十章 视频监控

第二十四条 监督保安各岗位工作情况，保安管理形成联动。

第二十五条 监控公共部位、重点部位、易发案部位，校园

巡查形成联动。

第十一章 突发情况处置

第二十六条 遇有坠楼、溺水、重大交通事故、公共场所大规模人员聚集等突发情况，按下列程序处理：

- (一) 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 (二) 保护现场，维持秩序；
- (三) 现场管控，协助处置。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